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17号之二

申请人：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8日，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额为108876.15元，已由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未接管到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任何财产，也未接管到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进行审计；管理人拟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诉讼，能否胜诉、执行到位具有不确定性；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370元，预计后期仍有破产费用产生；本案无人提出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108876.15 元。

另查明，2025 年 9 月 9 日，管理人制作了《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方案》并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管理人拟通过诉讼追缴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款。截至申请日，管理人未接管到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任何财产，并已为破产程序垫付公告挂失费、刻章费等多项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根据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工作的结果，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用于清偿破产费用，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意 然